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M135
文件名稱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生效日期	113/11/08
第一條 依據 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目的 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第三條 受理單位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二、稽核主管: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 第四條 檢舉管道 檢舉案件可以利用「電子郵件舉報」、及「投函舉報」二種管道進行。 一、電子郵件舉報方式：moral@onano-nm.com 二、投函舉報方式：書面郵寄本公司稽核室或本公司員工信箱。 第五條 處理程序 一、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檢舉人之姓名及正確聯繫資料。 2、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二、本公司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1、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如認為確有可能違犯法律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之虞者，應檢附事證後進行呈報；涉及一般員工與主管者應呈報至董事長，若檢舉情事涉及高階主管層級或董事，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合議處理方式。 2、本公司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特定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召開聽證會，應取得相對人同意下錄音(影)並作成書面紀錄存查。 3、如經查證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工作規則、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之情事，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依工作規則處以適當處置，可能涉及觸犯刑法者應具備舉報人之自白書及物證後移請司法機關進行偵察以確保公正性；如有損害本公司權利時應依法律程序請求民事損害賠償，以維護本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對於檢舉情事經裁判屬實者，缺失單位應檢討擬具改善措施，向受呈報單位報告，並責成本公司稽核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5、如涉及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所定應以重大訊息公告者，應依相關法令為之。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M135
文件名稱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生效日期	113/11/08
第六條 不受理之檢舉案件 檢舉案件有下列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概予退件並經補正後再行受理： 一、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且未提供聯繫資料者。 二、檢舉案件未提供可資調查之證據者。 第七條 檢舉人之保護 一、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以保護，若檢舉人為本公司內部人員，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然案件具結屬誣意攻訐者不受本條當然保護。 二、檢舉人有作證之義務，檢舉人配合本公司調查期間，承辦人員若有約訪應避免與與相對人碰面可能性，且不應以對質詰問方式為調查方式。 三、承辦檢舉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全程嚴格保密檢舉人之身份及檢舉事項內容，且不得洩漏調查進度予相對利害關係人。 四、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公司應視情節輕重進行內部懲處。 第八條 調查迴避制度 若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具二親等關係、與被檢舉事項具有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影響檢舉案件被公正調查、處理之情況，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主動迴避，檢舉人或被檢舉人亦有權要求該人員迴避。 第九條 檢舉獎酬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將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獎酬。 第十條 文件保存方式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之書面、錄音(影)文件，應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文檔方式為之。如發生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相關法令規定解除訴訟權利為止。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開始後實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 施行日期辦法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通過後施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修訂後施行。			